

教學設備借用單

借用資料							
借用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職員編號：_____，聘任系別：_____系)							
班級：				聯絡電話：			
姓名：				學號：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事由：							
導師姓名：							
借用設備名稱：Mac Pro Air 13” (財產編號：_____)							
項次	設備名稱(財產編號)	數量	✓	項次	設備名稱(財產編號)	數量	✓
1	Mac Pro Air 13”筆電 (價值\$37,000 含採購單機版軟體)	1		2	充電配件線組(價值\$1,000 元) 1. 電源轉接器 2. AC 牆壁插座用插頭及電源線	1	
設備規格： 1. 處理器：1.6GHz(含)以上 雙核心 Intel Core i5，配備 3MB 共享 L3 快取 2. 螢幕尺寸：13.3 吋(含)以上(對角線) 3. 儲存設備：128GB(含)以上 PCIe 快閃儲存 4. 記憶體：4GB(含)以上 1600MHz LPDDR3 記憶體 5. 顯示晶片：Intel HD Graphics 6000(含)以上 6. 攝影鏡頭：720p(含)以上 FaceTime HD 攝錄鏡頭 7. 連接與擴充：兩個 USB 3 連接埠、Thunderbolt 2 連接埠、MagSafe 2 電源連接埠、SDXC 卡插槽 8. 無線技術：802.11ac Wi-Fi 無線網路；IEEE 802.11a/b/g/n 相容與藍牙 4.0 無線技術 9. 音訊：支援具備線控與麥克風的相同系列耳機 10. 作業系統：OS X El Capitan 11. 軟體：Parallels Desktop 11 (含安裝)				3	電腦透明保護殼(價值\$1,000 元) PC 塑化材質，上下蓋兩件卡箍式設計，且內建防滑膠墊加強止滑及固定。	1	
				4	電腦手提/側背包(價值\$1,000 元) 聚酯纖維材質之黑包手提/側背包	1	
				【本次借用設備項目共 項】 ※借用此設備須另填「貴重設備借用申請切結書」			
備註：							
歸還資料							
姓名：		學號：		班級：			
電話：		實際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須知：

1. 本借用單一式 2 份，正本由財產管理單位存查，影本由借用學生留存。
2. 借出設備流程：借用人填妥切結書、教學設備借用單→保證金繳交→設備檢查確認→財產管理單位簽核
3. 歸還設備流程：確認設備使用情形→財產管理單位簽核→退還保證金
4. 借用人須負設備保管責任，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5. 歸還設備時，所有設備需置回原定位，回復原狀，並經確認後才算完成歸還程序。
6. 設備歸還不得超過「預計歸還日期」，違規者取消借用權利。
7. 設備借出與歸還時，需清點設備及配件是否正確。

借出經辦人：

歸還經辦人：

同學借出時繳交 \$ 4,000 元保證金	同學返還時領回 \$ 4,000 元保證金

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貴重設備出借要點

105.2.1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高本院學生學習成效、培養資訊技能，於資源共享、互利互惠且不影響正常教學之原則下，本院所屬貴重設備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出借。
- 二、借用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 三、借用數量：每人每次限借貴重設備一台
- 四、借用期限：
 - (一)學期期間借用者，須於借用當學期之學期結束前歸還；寒/暑假期間借用者，則須於借用當次之寒/暑假結束前歸還。
 - (二)借用設備已達規定歸還期限，若需繼續借用，須先歸還設備並經管理單位確認設備情形後，始得再提續借申請。
 - (三)續借申請以 1 次為限。
- 五、借用程序：
 - (一)學生借用時，須持學生證正本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繳交貴重設備借用申請切結書(如附件)及填寫教學設備借用單。
 - (二)學生申請借出設備時，需繳交該貴重設備購入金額之一成費用，作為借用設備保證金。學生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設備歸還並經確認無損壞情形後，即予以退還設備保證金。
 - (三)借用人借用時，應當面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配件是否齊全，如有損毀應立即反應，否則歸還時須以良品歸還。
- 六、損壞賠償：
 - (一)借用人使用設備發生損壞時，不得自行送修或購買新品替代，應主動通知借出單位。
 - (二)所借用設備屬昂貴物品，借用人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須負照價賠償責任：
 - 1.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污毀或遺失者。
 - 2.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
 - 3.設備毀損需送廠維修時，借用人須支付維修費。
 - 4.借用人於借用期間不得任意拆卸機體，一經查覺即應照價購買。
- 七、罰則：
 - (一)借用設備逾期未歸還，每逾一日罰款 500 元，罰款最高可累計至該設備購入之等價金額。
 - (二)逾期仍佔用不歸還或罰款未繳或損壞不賠償等情節嚴重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懲處，且借用人仍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完成設備歸還程序。
- 八、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嚴禁在借用設備內載入或安裝未經授權之軟體。如遭人檢舉，借用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九、借用之設備如儲存有個人資料，應在歸還前先行備份，借出單位不負保存責任。
- 十、借用人對借用物不得為任何處分、私自移轉、借撥或擅為收益行為。
- 十一、對於借用物應本於珍惜資源、愛惜公物之精神，審慎使用。
- 十二、借用物出借期間，如遇特殊情形，出借單位得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出借單位之公告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貴重設備借用申請切結書

本人對「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貴重設備出借要點」相關權利義務已充分了解，茲申請借用貴重設備壹台，同意於借用期間善盡保管責任，並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如有任何毀損、遺失及違反規定等情形，本人與連帶保證人同意依上述要點處理，絕無異議。

借用人： (簽章)

班 級： 系 年 班

學 號：

電 話：()

手 機：

連帶保證人(家長)：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